**瓯海区政府采购（分散）**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HQZB-OHQ-2021091741**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

磋商文件目录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_Toc4514018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4514019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514019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4514019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_Toc45140199)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45140200)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_Toc45140224)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9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ZB-OHQ-2021091741

项目名称：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见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磋商文件；（备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9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5、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明确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15号楼（瓯海大道9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618205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618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11049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号码：0577-8852223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HQZB-OHQ-202109174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20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61820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雪  联系电话：13968911049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1年10月9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09：3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总说明**
2. 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本采购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供应商（如果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方）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4. 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6. 本次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供应商成交后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测评成果保密。
7. 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以实施“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围绕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风险监测研判能力；围绕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提升标准工作部门联动统筹资源能力；围绕服务公众身体健康，提升风险交流普惠能力。经研究决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132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对8类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HACCP体系培训工作同时建立HACCP体系，保证8类高风险企业关键监控信息与浙食链对接。

**二、 项目背景**

1.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温州市瓯海区管辖区内120家食品生产企业、13家小作坊第三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加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本次评估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单价结算**）。

2、针对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HACCP体系培训，引导其建立并实施HACCP体系。

**三、 项目要求**

1、食品生产单位和小作坊生产单位风险评估基本要求：

（1）食品生产企业符合《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3811-2009》、《GB/T 23734-200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各类良好操作规范》等标准

（2）连续两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和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

（3）供应商对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评估现场，检查组须包含 2 名及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的审核员。

（4）供应商根据日常工作情况，积极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生产企业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评估结束后 2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评估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问题的应交由属地监管部门查处；

（5）供应商对所有食品生产企业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汇总评价结果统计报表，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提出整改建议以及协助食品生产企业对相关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6）现场检查和整改形成的材料，由各方签字确认，并做好时现场拍照留存相关资料；

（7）供应商拟评估的企业，如遇企业停产等情况无法进行评价的，经采购人审核后可替换其他企业进行安全评估；

（8）供应商需要根据以上要求，提供完整的评估标准、检查表、实施计划以及落实计划的实施步骤。

2、HACCP体系培训的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指导八类产品企业建立HACCP体系，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制定危害分析工作单（产品描述、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确定）、制定HACCP计划（制定关键限值、建立监控措施、建立纠偏措施）、体系实施（监控记录、纠偏记录、验证记录等）；

（2）供应商在培训项目完成后，抽取每类产品的部分企业进行体系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形成小微企业导入HACCP体系可行性报告。

3、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3人，项目组负责人熟悉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要求，能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完成。

**四、时间要求**

本次项目周期共6个月，其中培训周期为1个月，初评估和复评估时间为5个月。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报价要求**

1、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投标人对单个食品生产单位的评估服务进行报价。

2、报价不得超过每包预算价格，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

价。

3、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在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调整。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结束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七、项目具体评估内容**

1.按许可的方式及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和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是否已连续 2 年监督抽检发现该店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销售不合格食品问题；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要求：涉及食品安全方针、职责权限、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文件控制要求、产品规格书要求、内审、纠正与预防措施要求、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放行、采购及供应商绩效、投诉处理、应急事故处理、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食品防御、标签管理等；

4、良好操作规范要求：涉及环境卫生、厂房设计、构造、布局及产品流程、内部结构  
（投料、原料处理、制备、产品加工、包装和储存区域）、设备、维护保养、员工设施、物理和化学污染风险、隔离和交叉污染的控制、过敏原的控制、库存管理、清洁消毒和卫生管理、水质和水处理设施管理、废弃物管理、虫害控制、运输管理、个人卫生，防护服和健康检查、培训等；

5、HACCP计划的建立：对产品进行描述（包括原料、包材、成品）及储存和分销条件、产品预期用途及目标消费者、流程图、危害分析和制定控制措施、关键控制点（CCP点）确定、关键限值（Critical limit）确定、关键控制点（CCP点）监控、建立关键限值偏离时的纠偏措施、HACCP计划的确认和验证、HACCP计划记录的保持、致敏物质的管理、食品欺诈预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评估报告** | | | | |
| **工厂信息** | |  |  |  |  |  |
| 工厂名称 | |  | | | | |
|
| 工厂地址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工厂代表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生产许可编号及有效期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工厂成立日期 | |  | | | | |
| 公司性质 | |  | | | | |
| 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添加剂使用情况 | |  | | | | |
|
| **审核信息** | |  |  |  |  |  |
| 审核员 | |  | | | | |
|
| 审核日期 | |  | | | | |
| 审核产品范围 | |  | | | | |
|
| **整体评价** | |  |  |  |  |  |
|  | | | | | | |
| 审核结论 | |  | | | | |
| 评分规则 | | 审核分数≥90%，审核等级：优秀80%≤审核分数＜90%，审核等级：良好 | | | | |
| 60%≤审核分数＜80%，审核等级：一般 审核分数＜60%，审核等级：较差 | | | | |
| 关键条款判定危险项≥ 10个 审核等级：较差 | | | | |
| **发现问题及建议** | | | | | | |
| 严重性 | 条款号 | 审核标准 | | | 不符合描述及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的回复格式** | | | | | | |
| 不符合项 | | | 纠正行动和防范计划 | | |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标准 | 轻 微 | MA 严 重 | CR 危 险 | N/A | 得分 | 不符合描述及建议 |
| **FSM-1** | 合法合规要求 | 生产场地具有政府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适用）。无严重违反食品相关法规的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  | 6 |  |
| **FSM-2** | 食品安全方针 | 建立清晰、简明、书面的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以明确组织对满足其产品安全需要的承诺。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针由高级管理者制定，需传达给所有员工；传达有多种方式，包括：培训、看板、海报等。方针需分解为具体目标，涉及各相关部门；需评估目标的考核及达成情况。 |  |  |  |  | 4 |  |
| **FSM-3** | 食品安全手册 | 建立食品安全手册或文件化的体系，范围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所覆盖的范围相适宜，包括文件化的程序或相关过程步骤的相互关系。 |  |  |  |  | 4 |  |
| **FSM-4** | 管理者职责 | 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应明确规定职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岗位职责要求及人员实际配置情况，如质量负责人、仓库主管等、化验员）、职责代理和从事影响食品安全工作的员工的汇报关系。 |  |  |  |  | 4 |  |
| **FSM-5** | 管理评审 | 最高管理者应定期评审食品安全体系及HACCP计划，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HACCP计划如有变更，也应进行评审。管理评审应评估食品安全体系变更的需要，包括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按照策划的安排进行，一般至少一年一次；管理评审的输入：一般包括，上次评审结果、内外部审核结果、顾客投诉和召回、重大事件、纠正措施、不合格品、HACCP计划、资源需求等；输出包括：管理评审报告，及所采取的措施。 |  |  |  |  | 4 |  |
| **FSM-6** | 文件控制要求 | 建立文件管理程序，如文件系统：如编号、类型（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记录、合同等）、批准人、发布实施日期、变更、作废文件、保存条件及时间要求。并确保所有用于证明过程和食品安全管理有效运作和控制的记录，在规定的期限内安全储存、有效控制，随时可用。 |  |  |  |  | 4 |  |
| **FSM-8** | 程序 | 根据企业已建立的管理体系如HACCP,ISO22000等要求建立详细的程序文件、工艺规程、作业指导，相关关键岗位随时可用。 |  |  |  |  | 4 |  |
| **FSM-9** | 内审 | 建立内审制度并覆盖食品安全体系的范围，内审计划涵盖管理体系、HACCP、良好操作规范（前提方案）等；由受训、有能力、独立的审核员实施；内审报告完善，包括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验证记录；定期（至少每月）对现场工作环境（如清洁卫生）和基础设施（如建筑设备状况）进行审核或检查，并保持记录。 |  |  |  |  | 4 |  |
| **FSM-10** | 纠正措施 | 建立程序以便在任何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不符合发生时，应对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避免问题再次发生，如关键过程参数偏离，产生不合格品。确定和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  |  |  | 4 |  |
| **FSM-11** | 不合格品控制 | 建立有效的书面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确保任何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被清晰的标示或隔离区分并控制，以避免非预期使用和交付，经授权人员评估后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保持处理记录。 |  |  |  |  | 4 |  |
| **FSM-12** | 产品放行 | 制定书面的产品放行程序或类似要求，产品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放行，明确放行人员职责，以保证放行的产品符合标准。 |  |  |  |  | 6 |  |
| **FSM-13** | 采购及供应商绩效 | 有书面的供应商选择评价、批准和持续监控的程序，该程序应根据风险评估决定，包括对成品所造成的潜在风险；不同风险等级可采用不同的评价和批准方法。评价和批准供应商的方法可包括：技术性调查问卷、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索证）、第三方认证、样品检测、进行第一方或二方审核等，并保持相关记录。所有外购的物资和服务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例如，规格书、合同、协议）。 |  |  |  |  | 6 |  |
| **FSM-14** | 验收 | 卸货前和收货时应检查运输车辆，以验证原物料的在运输过程中维持其质量和安全性，同时保留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如：封签/封条或产品的完整性、无虫害迹象、温度记录等检查）。 |  |  |  |  | 4 |  |
| **FSM-15** |  | 原物料在接收或使用前应经过检查、测试或附带COA报告，以验证符合规定的要求。验证的方法应有书面的规定。 |  |  |  |  | 4 |  |
| **FSM-16** |  | 散装原物料的接收口应进行识别，加盖及上锁，只有经验证和批准接收物料后才能接入系统。如散装物料例如食用油、食用酒精、生乳等，接收口应加锁加盖，保持密闭。接收管路妥善清洁和维护，防止受到污染或虫害进入。对散装运输车辆和物料进行验证，授权批准后才能接收。 |  |  |  |  | 4 |  |
| **FSM-17** | 投诉处理 | 建立、实施和保持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及投诉数据，应分析原因避免问题再次发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同时保证提供的投诉方式畅通，以控制和改进食品安全方面的不足。 |  |  |  |  | 2 |  |
| **FSM-18** | 事故管理 | 应针对所供应的产品建立有效的事故管理程序，包括产品撤回和召回，并定期测试。建立更新的紧急联系人信息（如供应商、客户和主管当局的名字 和电话号码）。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所有发生的事故都要记录，并评估确认其严重性和对消费者的风险。 |  |  |  |  | 2 |  |
| **FSM-19** | 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 | 识别对确保食品安全有至关影响的参数的测量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限量添加剂称量、蒸煮、杀菌的温度计等；其他关键设备包括预包装定量产品的计重和计量等所用的测量和监控设备应经过校准或检定。 |  |  |  |  | 4 |  |
| **FSM-20** | 食品防护 | 应评估和建立防止蓄意破坏/污染产品/恐怖主义的防护措施和相关的应急措施。实施食品防护危害分析和风险的评估，识别并监控与安全有关的关键区域。措施应涵盖产品、工序、人员、安保系统、体系、贮存、装卸和运输。标示敏感区并进行出入控制（如加锁、门禁卡或报警系统）。 |  |  |  |  | 4 |  |
| **FSM-21** | 产品标签 | 确保所有产品标签信息的符合性，散装食品应符合卫生部《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预包装食品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标签日期打印应牢靠、无成品提前打印日期的行为。标注认证信息需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  |  |  | 6 |  |
| **FSM-22** | 追溯 | 建立、实施和保持标示和可追溯性程序：识别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代加工、来料和服务；正确标示所有产品；并保持成品发货买家和运输目的地的记录。特别是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至少一年测试一次追溯体系，并保持记录。 |  |  |  |  | 4 |  |
| **FSM-23** | 检验活动的实施 | 工厂具备对原物料、产品质量和过程品质进行常规检测的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与外部完全隔离，化学实验的空气能够流通；工厂实验室的所有检测设施和设备等满足法规的最低要求，并能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各项检测；实验人员能力与具体的测试要求和能力一致；有明确的取样方法，确保取样过程不对产品造成污染，样品在转移过程中得到良好防护；最终产品委外检测需符合法规要求；有明确的取样方法，确保取样过程不对产品造成污染，样品在转移过程中得到良好防护；最终产品委外检测需符合法规要求；设定保质期/保存期的测试方法及程序规定明确。执行设定保质期/保存期的作业办法，并有完整的测试记录。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标准 | MI  轻 微 | MA 严 重 | CR 危 险 | N/A | 得分 | 不符合描述及建议 |
| **GMP-1** | 周边环境 | 工厂周边无显著或潜在污染源，是否存在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可能污染工厂环境的源头。如存在，工厂是否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是否定期对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  |  |  | 6 |  |
| **GMP-2** | 厂区环境 | 应明确界定厂区的边界，是否存在围墙等隔离措施。厂区外部无敞开的垃圾、建材、煤堆、凌乱的杂物堆积、无裸露泥土；绿化定期维护，无较高杂草、灌木丛等；场地、道路内无积水，并妥善维护。 |  |  |  |  | 4 |  |
| **GMP-3** | 厂房设计、构造、布局及产品流程 | 厂房空间充足，车间空间大小构造是否满足加工需要；不同清洁度的生产区域是否有效隔离，原物料、产品与人员的流向合理，并能将生区和加工后的区域进行物理隔离，隔离措施包括墙、屏障、隔断、足够距离来降低风险。物料传递口（包括投料口）的设计应能防止异物的进入。 |  |  |  |  | 6 |  |
| **GMP-4** | 内部结构 （投料、原料处理、制备、产品加工、包装和储存区域） | 车间内部地面、排水沟、墙壁、天花板及头顶上方装置如管道、吊顶等的设计易于清洁，并与加工和产品危害相适宜，其材质应能够抵抗所采取的清洁系统。地面和墙壁接缝处及角落的设计应易于清洁。地面具有一定坡度，排水通畅，无积水；地漏是否有地漏盖，或防臭水封；无管道从裸露产品上方通过，无泄漏、冷凝水聚集；上方灯罩、管道、风扇等无积尘。 |  |  |  |  | 6 |  |
| **GMP-5** | 用于储存原辅料、包材及成品的设施应避免其受到灰尘、冷凝水、渗漏、废弃物和其他来源的污染，如原辅料、包材及成品仓库及储存区是否存在较重灰尘、漏雨/水的迹象或简陋搭建。 |  |  |  |  | 2 |  |
| **GMP-6** | 储存区应干燥且通风良好。如对温度和湿度有特定要求的环境，应具备温湿度调节和监控措施，并保持监控记录。原料、半成品和内包材及成品应隔离存放，无交叉污染。所有物料离地离墙存放，以便放置虫害诱捕装置和进行清洁和日常检查。场所及产品无长霉，腐烂的现象。散装或农作物产品存储如有例外的情况，应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有书面的规定 |  |  |  |  | 4 |  |
| **GMP-7** | 如车间温/湿度被认为是关键的，应装配控制系统并进行监控。车间通风设施（自然或机械）充足，能排除多余的蒸汽、粉尘和气味，并且在清洁后能利于干燥。通风系统应防止空气从污染或生区流向清洁作业区。通风系统应易于清洁，更换过滤网及维护。外部进风口应定期检查其完整性。 |  |  |  |  | 4 |  |
| **GMP-8** | 工厂使用气体直接或间接接触产品，包括用于填充、传输、鼓风、干燥物料、产品或设备的气体，其来源应经过批准可用于食品接触使用；压缩空气等是否经过滤、除尘、去油和去水；如果可行，过滤应在靠近使用点的位置进行。 |  |  |  |  | 4 |  |
| **GMP-9** | 采光应充足，光照强度应与现场的操作性质相适宜，特别是产品需灯检的场所应配备充足的灯管照明。特别是裸露产品上方的照明灯应进行防护（贴膜或加罩），以避免破碎时污染物料、产品或设备。 |  |  |  |  | 2 |  |
| **GMP-10** | 排水的设计、构造和位置应避免物料或产品受到污染。排水设施应具备充足的排水能力。排水不能穿越生产线上方。排水流向不能从污染区到清洁区。 |  |  |  |  | 4 |  |
| **GMP-11** | 设备 | 设备的设计和位置应利于实施良好卫生规范和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应容许进行操作、清洁和维护，如设备与墙壁和地面的距离。 |  |  |  |  | 4 |  |
| **GMP-12** | 设备应符合卫生设计的原理，包括：平滑、表面易于清洁、潮湿加工环境能自动排水；材质与加工产品、清洁剂不发生反应；无坑洞、螺钉、螺帽；管道系统应可清洗、排水、无死角。设备的设计应尽量减少人员手部接触产品，重点关注食品接触面状况；如夹层锅等清洁后锅底能否自动排干水分；操作台面破损、坑洞；物料管道存在清洁盲点。 |  |  |  |  | 4 |  |
| **GMP-13** | 食品接触面应由食品级材料构成，如传送带、周转桶、箱；塑料管道、塑料操作台、不锈钢接触面，防渗水及锈蚀，裸露产品加工区避免使用竹木制品。 |  |  |  |  | 6 |  |
| **GMP-14** | 热处理过程包括，漂烫、蒸煮、烘烤、巴氏杀菌、高温灭菌等；所使用的设备是否能达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和时间，并保持稳定；是否提供设备对过程的温度和时间进行测量和监控。 |  |  |  |  | 6 |  |
| **GMP-15** | 维护 | 工厂应具有用于监测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设备的预防维护计划，如筛网、过滤（包括空气过滤）设备，磁选设备、金属探测、X光机等，并包括所有用于监测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设备。 |  |  |  |  | 4 |  |
| **GMP-16** | 现场进行故障检修时不应对相邻的生产线或设备造成污染。对产品安全有影响的报修应优先处理。临时维修不会对产品安全造成风险，临时维修材料包括塑料胶带、布袋、绳子、铁丝、木头、砖块等，工厂是否已将其纳入永久更换和维修计划当中，同时永久维修应纳入维修时间表。 |  |  |  |  | 4 |  |
| **GMP-17** | 工厂应识别和评估当润滑剂和热交换液存在直接或间接与产品接触的风险时，如存在，使用的润滑剂需经过认可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4 |  |
| **GMP-18** | 建立设备经维修后恢复生产的程序，设备维修后的清洁和检查工作应避免化学危害如润滑油，物理危害如遗漏的螺丝螺帽的引入。工厂应在维修后有明确的清洁消毒程序，包括现场的清理检查要求，如感官或采用磁棒清除遗漏的金属异物等措施确认和批准恢复生产。维修人员应接受过与其活动相关的产品危害方面的培训。 |  |  |  |  | 2 |  |
| **GMP-19** | 员工设施 | 员工设施的位置应紧邻需实施卫生要求的地点，并明确指定。包括： a)提供数量充足的洗手设施包括温度适宜的水、皂液、干手设施(一次性纸巾、干手器）和洗手示意图；如果是高风险产品，还需要增加非手动开关水龙头和手部消毒设施。 b)洗手池保持专用，和食物和设备清洗分开； c)提供数量充足的厕所，设计卫生，有洗手、干手等设施。 d)厕所的门口不能直接面向生产、包装、储存区域； e)有足够的员工更衣设施； f)更衣室位置应方便食品加工人员直接进入生产区，以减少对工作服的污染。 |  |  |  |  | 6 |  |
| **GMP-20** | 物理和化学污染风险 | 工厂应提供易碎品清单，包括玻璃（如窗户、仪器仪表、量杯）、易碎塑料、陶瓷等，应定期进行检查；有发生破碎时的处理程序，如对产品的隔离、生产线的清洗和工作服的更换，并保持玻璃破损的记录。 |  |  |  |  | 4 |  |
| **GMP-21** | 根据危害评估，工厂应采取预防措施、控制或探测潜在的物理污染。如对木质栈板的状况、对设备破损、橡圈、螺丝螺帽脱落、刀片破损等进行了检查和控制；裸露产品或设备容器的防护；如产品需要使用筛/滤网、磁铁、金探、X光机等异物检测或剔除设备。应对设备的完整性进行监控，是否定期进行监控和校准，并保持记录。 |  |  |  |  | 6 |  |
| **GMP-22** | 应提供独立且安全（上锁或进出管制）的储存区以存放清洁用品、化学品及其他有害物质，包括清洁产品、润滑油、杀虫剂等。 |  |  |  |  | 4 |  |
| **GMP-23** | 清洁消毒剂及化学品应明确标示，为食品级，按照厂家说明进行使用。如存在蒸汽接触产品，所用锅炉除垢剂需经省级卫生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所有消毒剂应至少符合：GB 14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食品用消毒剂原料（成分）名单（2009版）》 |  |  |  |  | 4 |  |
| **GMP-24** | 隔离和交叉污染的控制 | 应识别存在潜在微生物交叉污染（空气传播或人流物流导致）的区域，并实施隔离（分区）计划。应实施危害评估以确定潜在污染源、产品的易感染性和适合于这些区域的控制措施，如下： a)将生料与成品或即食产品分开； b)结构性隔离——物理屏障/墙/单独的建筑； c)进出控制，如更换工作鞋； d)人流物流走向或设备隔离——人、料、机、工具（包括使用专用工具）； e)空气压差。 |  |  |  |  | 6 |  |
| **GMP-25** | 过敏原的控制 | 建立书面的过敏原的控制程序, 应包括: a)当进行含过敏源成分的材料储存、加工和包装时，进行物理的或时间的隔离；b)当处理含有过敏源成分的材料时，使用专用的工作服；c)使用标识的，专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操作；d)对生产进行安排以减少含过敏源成分与不含过敏源成分的产品之间的转换；e)有系统来限制含有过敏源的材料的空气飘尘的移动；f)控制废弃物处理和泄露；g)限制由员工、来访者或合约方或因餐饮目的将食品带入现场。 如果声明某食品适合于过敏或对食物敏感的患者，公司应确保产品的加工过程被完全确认符合声明的内容和符合遵循相关法规。 |  |  |  |  | 4 |  |
| **GMP-26** | 库存管理 | 应遵循良好的库存周转制度（确保先进先出），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汽油或柴油叉车不能在食品原辅料或产品储存区域使用。 |  |  |  |  | 6 |  |
| **GMP-27** | 清洁消毒和卫生管理 | 清洁消毒设施和设备状况良好，便于清洁和消毒。清洁工具和设备应符合卫生设计，并保持良好状态，不会成为异物的潜在来源，可能导致异物污染的包括钢丝球、钢钉刷、草制扫帚、破烂的抹布等。清洁设备、工具应有清晰的标识，并单独存放，远离产品、生产设备、包材，以避免污染的风险。只有胜任的员工才能实施清洁和消毒。 |  |  |  |  | 6 |  |
| **GMP-28** | 应建立清洁消毒计划，并确认所有场所和设备都已按既定的计划进行了清洁/消毒，包括清洁设备自身的清洁。清洁消毒计划至少应规定：a)所需清洁消毒的区域、设备、器具；b)具体任务的责任人；c)清洁消毒的方法和频率；d)监控和验证安排（监控包括对清洁消毒剂浓度的检测；清洁后效果验证可包括感官检查；如有法规和标准对特定产品空气质量有要求的，可进行空气沉降实验或表面涂抹。例如：环境致病菌监控）；e)清洁后检查；d)生产前检查； |  |  |  |  | 6 |  |
| **GMP-29** | 就地清洗系统应和加工中的生产线分开。应规定CIP系统的参数并进行监控（包括使用的化学品类型、浓度、作用时间、温度等）。 |  |  |  |  | 4 |  |
| **GMP-30** | 水质和水处理设施管理 | 生产用水的供应应充足以满足生产所需。贮水设施、输水管路的设计满足特定要求。建立书面的程序保证作为产品配料或接触产品或食品接触面的水（包括冰和蒸汽）不会影响产品安全（例如：供水设备及用具应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使用二次供水的，应符合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提供年度水质检测报告。使用自备水源的供水过程应符合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关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相关卫生要求）。 |  |  |  |  | 6 |  |
| **GMP-31** | 不与食品接触的非饮用水（如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的管道系统与生产用水的管道系统应明显区分，并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不应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现象，避免倒流进入饮用水系统。 |  |  |  |  | 2 |  |
| **GMP-32** | 废弃物管理 | 盛装非食用的产品、废物或副产品的容器应：a)清晰识别其预期用途；b) 放置在指定区域；c) 以不透水材料构造，易于清洁消毒； d)在未使用时，应保持关闭,食品加工区或储存区不应有废弃物堆积，至少每日一清。废弃油脂未回收使用，有处理记录。 |  |  |  |  | 4 |  |
| **GMP-33** | 虫害控制 | 公司应有指定的人员负责虫害控制活动，并/或负责跟进专业的外包虫害公司（应具备合法资质）。具有书面的虫害控制计划，内容可包括识别目标害虫，处理计划、方法、时间表、控制程序。 |  |  |  |  | 4 |  |
| **GMP-34** | 建筑物应妥善维护，孔洞、下水道及其他潜在虫害侵入点应该进行封闭。对外开口、屋顶通风口或排气扇应加装纱网。对外门在未使用时应保持密闭或加装门帘。 |  |  |  |  | 4 |  |
| **GMP-35** | 储存区域应减少给虫害提供食物或水。处理已被虫害污染的物料时，应避免污染到其他物料、产品或场所。潜在的虫害藏匿点（洞穴、灌木丛、杂物堆放）应予以清除。如果存在户外临时存放，储物的物品应考虑免受天气或虫害的损害（如鸟粪）。 |  |  |  |  | 4 |  |
| **GMP-36** | 虫害监测应包括在关键位置放置诱捕装置（诱捕装置包括：灭蝇灯（电击式、粘捕式）、捕鼠笼、老鼠夹、诱饵盒、粘鼠板等），以识别虫害的活动。具有诱捕装置布置图。诱捕装置的设计和安装位置应避免对物料、产品或设施造成潜在污染。诱捕装置的结构应坚固、防篡改，应用于目标害虫。诱捕装置应定期检查以发现新的害虫活动迹象。检查记录应进行趋势分析。 |  |  |  |  | 4 |  |
| **GMP-37** | 消杀措施应在发现虫害泛滥后立即实施。杀虫剂的使用应限于受训的员工，并严格管控以避免造成产品安全危害。应保持杀虫剂的使用记录，显示类型、数量、浓度、地点、时间、和施用方式、目标害虫。应具备已批准的适用于场所特定区域的化学品（杀虫剂）清单。 |  |  |  |  | 4 |  |
| **GMP-38** | 运输管理 | 建立书面的产品运输和车辆检查管理程序。成品运输车辆及容器（罐、周转箱、桶）、运载工具包括叉车、拖车、平板车、手推车等应按相关规定保持良好的清洁和维护状态。车辆、运载工具和容器应保护产品免受损害或污染。当有要求时，应对温湿度进行控制并记录。散装容器仅限于盛装食品。 在装卸货开始之前和过程中，都要检查产品的中心温度，并保持记录。装卸月台应配置适合的雨篷。装卸记录应包括车牌号码和司机的名字。 |  |  |  |  | 4 |  |
| **GMP-39** | 个人卫生，防护服和健康检查 | 进入加工区的人员应穿戴适宜的工作服。工作服合身、干净、完好无撕裂口、磨损、大量线头。无容易脱落的纽扣，拉链和按扣可接受；腰部以上无口袋防止袋内异物跌入产品。工作服应根据其预期用途按适宜的间隔洗涤。 |  |  |  |  | 4 |  |
| **GMP-40** | 工作服应提供足够的遮盖功能。头发、胡须应进行完全防护。如使用手套接触产品，应处于干净完好状态并定期更换。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应佩戴口罩，车间工作鞋不露脚趾，无拖鞋、凉鞋，材质不会吸附。 |  |  |  |  | 4 |  |
| **GMP-41** |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应覆盖各有关岗位，如不同车间、现场品控、机修、管理层。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  |  |  |  | 6 |  |
| **GMP-42** | 员工应被要求向主管报告下列情况：黄疸、痢疾呕吐、发烧、发烧伴随喉咙痛、明显的皮肤受伤感染（烫伤、切伤或发炎）以及耳、眼或鼻有流出物。已知受感染人员或疑似者，或带有可通过食品传播疾病或不健康者，应避免处理食品或接触食品原料。在食品处理区，带有伤口或烫伤者，应要求包扎伤口。创可贴丢失应立即向管理者报告。同时不应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  |  |  |  | 6 |  |
| **GMP-43** | 食品加工区的员工应被要求洗手或消毒：处理食品前；使用厕所或拧鼻涕后；接触任何潜在污染物后。避免朝物料和产品打喷嚏、咳嗽。禁止吐痰。手指甲保持清洁和修剪。 |  |  |  |  | 6 |  |
| **GMP-44** | 有书面的人员行为规范。至少包含：在指定地点吸烟、饮食；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不准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不准浓艳化妆、喷洒香水进入车间；在指定区域存放个人物品；禁止擦指甲油，及使用假指甲与假睫毛；更衣室采用采用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等进行消毒，紫外线灯能正常使用，员工私人锁柜妥善维护，无垃圾和不干净的制服；禁止在私人锁柜内存放加工器具和设备。 |  |  |  |  | 6 |  |
| **GMP-45** | 培训 | 所有员工包括新进员工和临时工；培训内容包括GMP涵盖的要求，如个人卫生、清洁消毒、岗位操作等；实施了HACCP的需保持HACCP的培训，特别强调每个关键控制点人员职责的工作指示和程序的培训和监管；员工有实际知识。 |  |  |  |  | 4 |  |
|  |  |  |  |  |  |  |  |  |
|  |  | 审核标准 | MI  轻 微 | MA 严 重 | CR 危 险 | N/A | Score 得分 | 不符合描述及建议 |
| **HACCP-1** | 预备步骤-建立跨学科的食品安全小组 | 食品生产应确保有相应的产品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以便制定有效的HACCP计划，组成多种学科小组来完成该项工作。如现场缺乏这些技术时，应该能够从其他途径获得专家的意见。应明确HACCP计划的范围，该范围应列出食品链中所涉及的环节并说明危害的总体分类(如:是否包括所有危害分类或只是选择性的分类) |  |  |  |  | 4 |  |
| **HACCP-2** | 预备步骤-对产品进行描述（包括原料、包材、成品）及储存和分销条件 | 企业应对产品作全面描述，这包括相关的安全信息，如：成分、物理/化学特性(包括Aw、pH值等)、加工方式(热处理、冷冻、盐渍、烟熏等)、包装、保质期、储存条件和销售方法。特别注意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不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 |  |  |  |  | 4 |  |
| **HACCP-3** | 预备步骤-产品预期用途及目标消费者 | 预期用途应基于最终用户和消费者对产品的使用期望。在特定情况下，还必须考虑易受伤害的消费群体。 |  |  |  |  | 4 |  |
| **HACCP-4** | 预备步骤-绘制流程图 | 流程图应由出HACCP小组制订。该流程图应包括该操作中的所有步骤。当HACCP应用于给定操作时，应对该特定操作的前后步骤予以考虑。 |  |  |  |  | 4 |  |
| **HACCP-5** | 预备步骤-流程图的确认 | HACCP小组应在所有操作阶段和时间内，确定加工操作与流程图一致，必要时，应对流程图加以修改。 |  |  |  |  | 4 |  |
| **HACCP-6** | 危害分析和制定控制措施 | 企业应实施危害分析以确定任何与其产品有关的食品安全危害。HACCP小组应为HACCP计划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哪些危害具有如下特性，即：在食品安全生产方面将它们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是必不可少的。在进行危害分析时，只要可能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危害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健康的严重性； 2、危害存在的定量/定性评价 3、相关微生物的存活或增殖 4、食品中毒素、化学或物理因子的产生和持久性以及导致上述因素的条件 HACCP小组必须考虑，对各个危害存在那些（可应用的）危害控制措施。控制某一个特定危害可能需要一个以上的控制措施，某一个特定的控制措施也可能控制一个以上的危害。 |  |  |  |  | 6 |  |
| **HACCP-7** | 关键控制点（CCP点）确定 | 企业应使用适宜的方法来确定CCP点，如判断树法等，判断树表在危害分析后和显著危害被确定的步骤使用，有一个以上的CCP用于控制同一危害。同时在HACCP计划CCP确定的总体目标内，需对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水平作出定义，如果一个危害已经被确定为安全所必需的，并且在该步骤中没有出现控制措施，那么产品/过程应该在该步骤中进行修改/更改，或者在更早或更晚的步骤中进行修改/更改，以便包含控制措施。当显著危害或者控制措施发生变化，HACCP小组应重新进行危害分析，判定CCP。 |  |  |  |  | 6 |  |
| **HACCP-8** | 关键限值（Critical limit）确定 | 企业对每个关键控制点，必须规定关键限值，并予以确认。在某些情况下，某一 特定步骤中，要对一个以上的关键限值作详细说明。通常采用的指标包括对温度、时间、水分、pH值、Aw 、有效氯的测量以及感官参数，如，外观和品质。 |  |  |  |  | 6 |  |
| **HACCP-9** | 关键控制点（CCP点）监控 | 企业应针对每个CCP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监控措施，监控措施包括监控对象，监控方法，监控频次及监控人员。监控方法必须能够检测CCP是否失控；监控最好能及时提供信息，以便作出调整，确保加工控制，防止超出关键限值。如有可能，当监控结果表明对CCP有失控趋势时，应进行加工调整。加工调整应在偏离发生之前进行。从监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由指定的、有技术的和有权执行纠偏行动的人员来评估。如果监控是不连续的，监控频率或数量必须足以保证 CCP 处于受控状态。监控CCP有关的所有记录和文件必须由做监控的人员签名和公司负责审核的人员签字。 |  |  |  |  | 6 |  |
| **HACCP-10** | 建立关键限值偏离时的纠偏措施 | 企业必须制定HACCP体系中各个CCP特定的纠偏行动，以便出现偏差时进行处理。行动必须保证CCP重新处于受控状态。采取的行动还必须包括受影响的产品的合理处置。偏离和产品处置过程必须记载在HACCP体系记录保存档案中。 |  |  |  |  | 6 |  |
| **HACCP-11** | HACCP计划的确认和验证 | 企业应建立验证程序。验证的频率应足以证实HACCP体系的有效运行。验证活动包括: 1、 HACCP体系和记录的复查 2、 偏离和产品处置的复查 3、 证实HACCP处于受控状态。 4、 确认活动应包括对HACCP计划所有要素功效的证实 |  |  |  |  | 6 |  |
| **HACCP-12** | HACCP计划记录的保持 | 企业应用 HACCP体系必须有效、准确地保存记录。HACCP 程序应文件化。文件和记录的保持应合乎操作的特性和规模。文件实例如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确认，关键限值设定等；记录实例如CCP监测活动，偏离和有关的纠偏行动，HACCP的改进及修订。 |  |  |  |  | 6 |  |
| H**1.0-1** | 致敏物质的管理 |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针对所有食品加工过程及设施的致敏物质管理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 |  |  |  |  | 1 |  |
| H**1.0-2** | 企业应对原辅料、中间品、成品、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接触材料及任何新产品开发引入的新成分进行致敏物质评估，以确定致敏物质存在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化信息。 |  |  |  |  | 1 |  |
| H**1.0-3** | 企业应识别致敏物质的污染途径，并对整个加工流程可能的致敏物质污染进行风险评估，避免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发生。 |  |  |  |  | 1 |  |
| H**1.0-4** | 企业应制定减少或消除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并对控制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 |  |  |  |  | 1 |  |
| H**1.0-5** | 对于产品设计所包含的致敏物质成分，或在生产中由于交叉接触所引入产品的致敏物质成分，应按照工厂所在国和目的国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标识。 |  |  |  |  | 1 |  |
| H**1.0-6** | 食品欺诈预防 |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包括： a）识别潜在的脆弱环节； b）制定预防食品欺诈的措施； c）根据脆弱性，对措施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  |  |  |  | 1 |  |
| H**1.0-7** | 企业应收集有关供应链食品欺诈的以往和现行威胁信息，对食品链所有的原辅料进行脆弱性评估，以评估食品欺诈的潜在风险。 |  |  |  |  | 1 |  |
| H**1.0-8** | 企业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文件化的食品欺诈预防计划，针对识别的食品欺诈脆弱环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识别的脆弱环节。 |  |  |  |  | 1 |  |
| H**1.0-9** | 企业的食品欺诈预防计划应覆盖相关的食品类别，并被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支持。 |  |  |  |  | 1 |  |
| H**1.0-10** | 企业应对预防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并持续地对食品欺诈预防计划进行评审，至少每年一次。 |  |  |  |  | 1 |  |
|  |  |  |  |  |  |  | 372 |  |
|  |  | TOTALS合计 | **0** | **0** | **0** | **0** | 100.0% |  |

备注：

1标准红色字体为重点检查项，超过10项本次审计不合格。

2有关食品添加剂使用放置在各个专项中，同时也为重点检查项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0、**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报价明细表（附件二（一）） |
| 4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三）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 |
| 12 | 投入人员安排（附件七） |
| 13 | 偏离表（附件八） |
| 14 | 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6、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0484788850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格格式（参考）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6)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期限（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按实际数量结算为准）。

**5．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为准.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总价（元） |
| 2021年温州市瓯海区食品生产类第三方监测服务 | 小写：  大写：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 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服务费、税金、外包服务费（如有）、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由于风险因素导致的不可预见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等费用。

**2.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一）“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 | 金额 |
| 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农贸市场场内场外一体化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表格可以延续

3、格式可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学历 |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相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3.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本项目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价。**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1、投标人具备颁发HACCP、ISO22000、碳排放碳足迹等证书的公司，能颁发一种食品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1分，该项最高得分2分；  2、投标人具有CATL证书的得1分；具有CMA证书的得1分；具有CNAS证书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具有移动端审核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分 |
| 2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评审内容：  1.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6.1-10分； 2.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3.1-6分； 3. 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0-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1.服务定位、目标、构想；2.主要服务质量标准；3.服务各阶段 服务的实施安排；4.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7.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8.委托专项服务情况。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15.1-20分。  （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10.1-15分。  （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5.1-10分。  （4）投标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0-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20分 |
| 4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8.1-10分。  （2）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  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5.1-8分。  （3）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  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2.1-5分。  （4）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  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0-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 5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评审内容:1.文化水平；2.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CCAA注册HACCP+FSMS体系级别审核员，得1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审核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6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评审内容:1.项目专业人员配置  1、项目组内具有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含HACCP体系、ISO22000等）审核员资格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2、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每一人再得1分，最高得5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提供业绩证明和项目报告。 | 15 |
| 7 | 项目业绩 | （1）2018年1月1日后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食品生产监测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018年1月1日后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定的，得2分。（需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 5分 |
| 8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的特色服务；3.优惠承诺。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8.1-10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6.1-8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4.1-6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